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小字第4012號

原告 威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士傑

訴訟代理人 魏正勤

上列原告因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梁斯騏即啊亮工程行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於支付命令所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嫻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